

# 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	第 1—2 页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6〕5-78号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富煌钢构公司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富煌钢构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富煌钢构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 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富煌钢构公司 2025 年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行政处罚，存在未能如期偿还债务的情形，且因收入下降及减值计提等因素导致大额亏损，同时中期财务报告披露存在差错。截至本报告日，富煌钢构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改善经营财务状况、缓解流动性风险，并持续健全信息披露、重大投资、资金管理、财务报告编制等相关内部控制，着力提升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